

# 中國醫藥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量管制作業辦法

105年1月2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文環字第105000458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明環字第1130009175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依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量管制作業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環境部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所公告之多氯聯苯、光氣、異氰酸甲酯、氯、1,3-丁二烯、氯乙烯、氰化氫、氯乙烷、溴乙烯、氟及磷化氫等11種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本校。
- 第三條 貯存管制總量  
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，全校貯存管制總量以環境部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所公告之分級運作量的90%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作業  
申請者至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「實驗室管理系統」填寫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向環安室提出申請審查。  
若全校現存總量與申請量合計未超過全校貯存管制總量，則同意其購買；若超過全校貯存管制總量，則由環安室進行調撥及總量調控。
- 第五條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調撥  
首次申請購買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，環安室依據其所提出申請之種類，協調校內其他實驗室提供少量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作為測試使用。
- 第六條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總量調控  
超過2年未運作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環安室得要求該實驗室廢棄、調撥或轉移此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給校內其他實驗室。
- 第七條 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，其負責老師應親自或指派專人管理，依規定填寫紀錄表，並於每月5日前至「實驗室管理系統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量。
- 第八條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禁止攜出至校外單位，亦禁止從校外單位攜入校內。
- 第九條 實驗室未依規定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導致意外事故及本校遭受環保機關處分，該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承擔相關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